

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

南职大评建办工作通知（2026）9号

关于建立并实施“评建工作周报制度”的通知

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压实评建工作责任，确保任务可追踪、进度可控制、问题可发现。经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自4月13日（下周一）起实行“评建工作周报制度”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主体

各职能部门、各二级学院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1. 每周五下午下班前报送本周工作完成情况（首次工作完成情况请于4月17日下午下班前提交）。

2. 每周一上午下班前报送下周工作计划表（首次工作计划请于4月13日上午下班前提交）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请各部门（单位）按时将评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下周

工作计划表（见附件模板）电子版发送至评建工作办公室胡诗怡老师钉钉，文件标题统一命名为“【评建周报】部门（单位）名称+日期”（如“【评建周报】评建工作办公室0413”）。

请各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周报填报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评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（模板）
2. 评建工作计划表（模板）



附件 1

XXX 部门（单位）第 X 周评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

填表日期：2026年X月XX日

序号	评建工作任务	完成情况	备注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
附件 2

XXX 部门（单位）第 X 周评建工作计划表

填表日期：2026 年 X 月 XX 日

序号	评建工作计划	责任人	计划完成 时间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